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LFRED HOLDINGS LIMITED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4)

建議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6號新貿中心B座16樓16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及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6號新貿中心B座16樓1606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4)，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或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KELFRED HOLDINGS LIMITED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4)

執行董事：

郭君暉先生(主席)

郭君宇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郭茂群先生

陳燕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明先生

康仕龍先生

陳漢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平街6號

新貿中心

B座16樓1605-1606室

敬啓者：

建議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下列各項決議案的相關資料：

- (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 (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 (iii) 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而授出擴大發行授權的擴大授權；
- (iv) 重選退任董事；及
- (v) 續聘本公司的核數師。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0,000,000股。待通過建議決議案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更，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的新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購回授權尚未獲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或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包括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0,000,000股。待通過建議決議案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更，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倘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該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應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擴大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告退的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

董事會函件

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因此郭君暉先生(「郭君暉先生」)、陳燕華女士(「郭太太」)及康仕龍先生(「康先生」)須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就重選董事的推薦意見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經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後，已向董事會提名郭君暉先生、郭太太及康先生，以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客觀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成員多元化裨益而作出，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

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郭君暉先生、郭太太及康先生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對其職責的承諾。提名委員會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後，信納康先生的獨立性。

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康先生向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七項或以上的董事職務。有關康先生履歷背景的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郭君暉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郭太太重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康先生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重選郭君暉先生、郭太太及康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郭君暉先生、郭太太及康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彼等各自的提名進行討論及投票表決。

董事會函件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彼等的性別、年齡、專業知識、技能及資格)的進一步詳情及董事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續聘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續聘獨立核數師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2項普通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6號新貿中心B座16樓16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的建議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及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並經監票人核實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其中包括)有關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的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君暉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500,000,000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認購股份的可換股證券。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購回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購回授權將讓本公司更靈活地於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進行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僅當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裨益時，方會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及價格以及購回股份的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考慮當時所涉情況後於相關時間釐定。

3. 購回的資金來源及影響

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上市規則、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有別於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買賣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根據以上所述，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時，可從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受公司法所規限)從股本中撥付。於購回時就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溢價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或(受公司法所規限)從股本中撥付。

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項下的建議購回，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在導致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遭受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建議決議案就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5. 出售股份的意向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建議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將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6.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權益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獲 悉數行使
頂鋒控股有限公司 (「頂鋒」)(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75,952,000	55.19%	61.32%
郭君暉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5,952,000	55.19%	61.32%
李敏儀女士 (「李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275,952,000	55.19%	61.32%
郭君宇先生 (「郭君宇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5,952,000	55.19%	61.32%
蕭芳婷女士 (「蕭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275,952,000	55.19%	61.32%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權益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獲 悉數行使
陳燕華女士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聯同他人持有的 權益	275,952,000	55.19%	61.32%
郭茂群先生 (「郭先生」) (附註5)	配偶權益	275,952,000	55.19%	61.32%

附註：

- (1) 頂鋒分別由郭太太、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擁有2%、49%及49%股權。由於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於頂鋒分別持有49%股權，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頂鋒持有的股份中分別擁有權益。
- (2) 李女士為郭君暉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郭君暉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蕭女士為郭君宇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郭君宇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郭先生、郭太太、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訂立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為有關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並將於確認契據日期後繼續如此行事。因此，郭太太、郭君暉先生、郭君宇先生及頂鋒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以及郭太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頂鋒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郭先生為郭太太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郭太太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以及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頂鋒(分別由郭太太、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擁有2%、49%及49%)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則頂鋒及其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將增加至約61.32%，而此項增加不會引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結果為公眾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因為其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7. 股份價格

股份自過往十二個月各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94	0.73
五月	0.77	0.50
六月	0.64	0.45
七月	0.65	0.48
八月	0.80	0.65
九月	1.20	0.61
十月	1.09	0.71
十一月	0.84	0.64
十二月	0.81	0.67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80	0.62
二月	0.72	0.61
三月	0.64	0.49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5	0.47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以下各退任建議重選的董事並無：

- (a) 於過往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b) 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或淡倉；及
- (c) 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其他關係。

此外，概無其他事項需請股東注意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的以下各退任董事的其他資料。

執行董事

郭君暉先生

郭君暉先生(「郭君暉先生」)，49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郭君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加盟本集團，並擁有逾22年眼鏡產品貿易、製造及設計的經驗。彼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策略、整體管理及行政以及作出重大業務決策。

郭君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取得蒙納士大學(Monash University)商學(會計)學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郭君暉先生曾於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期間於一間會計師事務所K.L.Wong & Co.任職審計實習生，以及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期間於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任職經紀，其最後職位為分組經理。

郭君暉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職位。郭君暉先生為頂鋒控股有限公司(於截至本通函日期一間擁有本公司59.19%股權的公司)的董事。

郭君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郭茂群先生與郭太太的兒子，以及執行董事郭君宇先生(「郭君宇先生」)的兄長。

郭君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且在此後繼續，惟可由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終止。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年度審核，郭君暉先生有權享有年度酬金3,25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此乃經參考其資格、經驗、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而釐定。郭君暉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頂峰(分別由郭太太、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擁有2%、49%及49%的股權)於本公司275,95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郭君暉先生於頂峰持有49%的股權，郭君暉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頂峰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非執行董事

陳燕華女士

陳燕華女士(「郭太太」)，72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以及擁有逾32年眼鏡產品貿易、製造及設計的經驗。彼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集團企業及業務策略。郭太太於一九六七年七月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

郭太太為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的配偶，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均為執行董事)的母親。

郭太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且在此後繼續，惟可由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終止。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年度審核，郭太太有權享有年度酬金

468,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此乃經參考其資格、經驗、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而釐定。郭太太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仕龍先生，51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審計、企業融資、企業重整、投資以及企業投資者關係方面，累積逾25年的工作經驗，具備豐富知識。

康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職業生涯，並於該事務所從事審計、企業融資及重整範疇約10年，直至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離任該事務所高級經理一職為止。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期間，康先生分別在一間私募股權投資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以及兩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企業融資總監(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78)及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86))。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康先生在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9)擔任營運總監，隨後獲晉升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隨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期間，康先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股份代號：0444)擔任財務總監。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期間，康先生為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自聯交所主板退市的公司，前股份代號：02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期間，擔任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自聯交所主板退市的公司，前股份代號：80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期間，擔任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期間，擔任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自聯交所主板退市，前股份代號：11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之特許財務分析師。於一九九五年，康先生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

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且在此後繼續，惟可由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終止。康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資格、經驗、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KELFRED HOLDINGS LIMITED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4)

茲通告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6號新貿中心B座16樓1606室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按普通事項程序，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郭君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b) 重選陳燕華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c) 重選康仕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a) 謹此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認購有關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之類似權利(包括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行使上述權利之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及換股權)，其數目不得超過分配或同意分配的證券總數，惟根據下述各項發行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
-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向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所訂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
- (iv) 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債券、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或
- (v) 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的特別授權，

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 (b) 上述授權將於下列(c)段所述期間或期後授予本公司董事因行使該等權力而可能需要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及交換或兌換股份的權力；
- (c) 上述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有關股份比例於董事指定期間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之法律或實際問題、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要或相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以供股方式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亦按此詮釋。」

5. 「動議：

- (a) 謹此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依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定的前提下，於聯交所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本公司股份；及
- (b) 上述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6. 「動議：

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後（不論有否修訂），謹此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發行、配發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及處理的本公司股份數目，該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所述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君暉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倘一名以上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相關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排名首位的人士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4. 載有關於上文第5項決議案更多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一。
5. 擬膺選連任董事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kelfred.com.hk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